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 年在處理僭建物方面有何工作計劃？人手編制及財政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與僭建物相關的樓宇安全事項。本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在 2015-16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有關僭建物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僭建物的工作提供人手資源及其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